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702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東成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涂賢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(1)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肆拾肆元
(2)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肆拾參元(3)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貳佰
貳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
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